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方面的发展，各方增资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增资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张 斌

曹从军

沈 毅

2018年6月27日